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
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
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作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博信股份”）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中国金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上市公司确认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除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博信股份在本次交易中除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聘请第三方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杨济麟

刘 源

黄世瑾

项目协办人：

贺 涛

王 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 日